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雅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提供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乙○○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家庭代工，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如要求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在位於南投縣○○鄉○○巷0號1樓之統一超商和社門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信義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中華郵政帳戶、彰化銀行帳戶、信義農會帳戶，合稱中華郵政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徽工專員-蘇意年」之人使用，另透過LINE告知「徽工專員-蘇意年」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華郵政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交易、假買賣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1 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理由

03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04 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5 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
06 之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訊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
08 經如附表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戊○○、丁○○、甲○○、丙
09 ○○○、己○○、被害人庚○○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告
10 訴人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11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2 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3-30頁）、手寫交易轉
13 帳紀錄、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
14 話截圖（警卷第31-36頁）、【告訴人丁○○】臺北市政府
15 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6 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17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7-39、45-48
18 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頁面截圖（警卷第49-50頁）、
19 【告訴人甲○○】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
20 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1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
22 第53-59頁）、交易結果頁面截圖、玉山銀行交易明細、通
23 訊軟體Messenger對話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警卷
24 第61-69頁）、【告訴人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25 局圓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
26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71-73、78-81頁）、通訊軟體Li
28 ne對話截圖（警卷第82-86頁）、【告訴人己○○】高雄
29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30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31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93-101頁）、

01 網路銀行活期儲蓄存款電子轉出頁面截圖、社群軟體Faceb
02 ook頁面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
03 對話截圖（警卷第103-110頁）、【被害人庚○○】臺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5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
06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17-120、1
07 24頁）、網路轉帳頁面截圖、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截
08 圖、中華郵政存摺封面（警卷第125-130頁）、本案中華郵
09 政3本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31-141頁）、被
10 告與「徽工專員-蘇意年」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警卷
11 第151-168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而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3 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16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7 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
18 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
19 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
20 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
22 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
23 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
24 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25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
26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
27 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
28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5條之2規定，條次變更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
30 定，其中第1項、第5項僅做文字修正，關於提供金融機構申
31 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部分並未修正，且第2項至

01 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此
02 部分之規定，僅係條次移列，依前揭說明，當非屬法律有變
03 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
04 適用裁判時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提供之帳號
06 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7 (三)被告雖於偵查中坦承將本案中華郵政3本帳戶提供予「徽工
08 專員-蘇意年」，惟否認犯罪，認其非屬無正當理由，難認
09 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0 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1 (四)審酌被告為取得不詳之人轉帳之家庭代工費，率爾提供本案
12 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因而造成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人
13 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不足取，被告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
14 行，但未賠償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人之損害，及被告於本
15 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家管、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之一切
16 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7 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 代 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李 昱 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洗錢防制條第22條

3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1 後，五年以內再犯。

12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3 處之。

1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2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3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4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戊○○	①113年5月17日17 時58分許	①4萬9,989元 ②4萬9,988元 ③2萬9,988元	彰化銀行帳戶

		②113年5月17日18時許 ③113年5月17日18時20分許 ④113年5月17日18時50分許	④9,985元	
2	丁○○	①113年5月17日18時28分許 ②113年5月17日18時30分許	①9,981元 ②1,502元	彰化銀行帳戶
3	甲○○	113年5月17日18時42分許	2萬3,985元	信義農會帳戶
4	丙○○	①113年5月17日16時21分許 ②113年5月17日16時23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4萬9,988元	中華郵政帳戶
5	己○○	113年5月17日16時52分許	2萬9,015元	中華郵政帳戶
6	庚○○	113年5月17日17時45分許	1元	中華郵政帳戶